**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課程建置及掛置規範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目的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，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，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數位學習資源，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，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，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，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，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，爰訂定本規範。 | 一、目的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，並避免數位課程重複建置開發，整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數位學習資源，透過資源分享及交流互惠，提供專業及多元化課程，營造便利及友善之數位學習環境，健全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機制，以運用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爰訂定本規範。 |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80025727號函，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業移轉本學院維運管理，爰作文字修正。 |
| 二、實施對象及範圍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之數位課程。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，MOOCs、SPOC、直播課程、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。 | 二、實施對象及範圍本規範係針對擬掛置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之數位課程。範圍以提供公務人員閱讀之數位課程為主，MOOCs、SPOC、直播課程、微學習課程等類型為輔。 | 未修正。 |
| 三、建置原則（一）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，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、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，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：1、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（次項目）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。2、 專業核心能力課程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，並將相關資料通報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學習資訊維護之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」專區。惟建置數位課程前，應先至該專區查詢各機關（構）建置情形，如有相同課程請先洽建置機關（構）分享。(二)各機關（構）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：1. 提供之數位課程，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徑（如:index.htm）。
2. 數位課程需可支援Internet Explorer（IE）10.0以上、Microsoft Edge、Google Chrome及Safari等瀏覽器格式。
3. 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，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，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。如擬掛置於本平臺，其解析度建議設定為720P。
4. 數位課程應使用HTML5、MP4、MP3（音訊檔）、PDF（文字檔）、SCORM（1.2、2004）、圖檔及網頁等格式，並可允許離線閱讀，請勿使用FLASH格式。
5. 如為微學習課程，提供課程每1單元長度以3至15分鐘為原則。
6. 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（圖檔規格為472pixels × 266 pixels）。

(三)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各機關（構）並應提供測驗題庫；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，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，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(四)各機關（構）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爭議將逕行下線處理。(五)各機關（構）每年應至少1次定期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，惟如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、所引用法規或重大政策修訂時，課程建置機關（構）應即通知本平臺管理單位將課程下線並檢視修正課程內容，俟修正或重製後再行上線；另各機關（構）可自行訂定數位課程掛置、下線及定期檢視原則，以提供公務人員專業且正確之數位課程內容。(六)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，及提升學習實益，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，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，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。 | 三、建置原則（一）擬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在不重複投入資源製作相同課程前提下，配合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、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，新建課程依各該核心能力進行分工如下：1、共通及管理核心能力課程：由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扣合各該項目（次項目）之定義與行為指標建置課程。2、專業核心能力課程：各機關（構）得依其主管業務需要及特色建置數位課程，並將相關資料通報「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學習資訊維護之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」專區。惟建置數位課程前，應先至該專區查詢各機關（構）建置情形，如有相同課程請先洽建置機關（構）分享。(二)各機關（構）掛置於本平臺之數位課程，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1. 提供之數位課程，請提供可直接閱讀課程首頁之檔案路徑（如:index.htm）。
2. 數位課程需可支援Internet Explorer（IE）10.0以上、Microsoft Edge、Google Chrome及Safari等瀏覽器格式。
3. 數位課程如為影音格式，在不侵犯著作權前提下，以外部串流連結方式為優先考量。如擬掛置於本平臺，其解析度請設定為480P（Web版平臺）或320P（行動載具），串流頻寬流量最大設定為100 Kbps。
4. 數位課程設計之寬度範圍請保持824像素以內。
5. 數位課程應使用HTML5、MP4、AVI、WMV（影音檔）、MP3（音訊檔）、PDF（文字檔）、SCORM、圖檔及網頁等格式，並可允許離線閱讀；行動載具不支援非適性化SCORM及FLASH等格式課程。
6. 如為微學習課程，提供課程每1單元長度以10至15分鐘為原則。
7. 所有課程均需提供各課程代表圖示（圖檔規格為472pixels × 266 pixels）。

(三)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如需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，各機關（構）並應提供測驗題庫；公務人員閱讀各機關（構）建置之數位課程至少應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，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，始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(四)各機關（構）所製作之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爭議將逕行下線處理。(五)各機關（構）每年應至少1次定期檢視及更新數位課程內容，惟如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、所引用法規或重大政策修訂時，課程建置機關（構）應即通知本平臺管理單位將課程下線並檢視修正課程內容，俟修正或重製後再行上線；另各機關（構）可自行訂定數位課程掛置、下線及定期檢視原則，以提供公務人員專業且正確之數位課程內容。(六)為避免課程內容重複性問題，及提升學習實益，本平臺管理單位將另訂課程閱讀回饋機制，由使用端提出課程重複疑義，再由本平臺管理單位檢視。 | 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。一、為提高課程影像品質，有關影音課程之解析度建議設定為720P，爰修正第3目，以及刪除第4目，以下目次順移。二、為使數位課程達到影音串流之播放效果，爰修正第5目，刪除AVI、WMV格式，並明定SCORM為1.2及2004版本；另因應Adobe公司於109年底終止支援Flash，爰增列「請勿使用FLASH格式」，並刪除「行動載具不支援非適性化SCORM及FLASH等格式課程」等文字。參酌微學習發展趨勢，修正微學習課程單元長度，以3至15分鐘為原則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業於107年3月31日停止適用，爰予修正。未修正。未修正。未修正。 |
|  | 四、客服電話，02-6608-0898；客服信箱：e-learning@hrd.gov.tw | 客服電話及信箱已列於平臺首頁，爰予刪除。 |